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李一鸣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董事会。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0人，缺席1人，董事李一鸣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8.3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董事沈忠民、张启应、王金发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5GW 光伏高效电池和 5GW 光伏高效组件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30 亿元（不含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